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和點票安排

#### 引言

本文件闡述—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上次會議上議員對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的擬議投票和點票安排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以及
- (b) 選管會考慮過議員在光學標記閱讀器運作示範會上所發表的意見，就功能界別點票安排提出的建議。

####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初步討論了選管會有關在個別票站進行地方選區點票的建議(CB(2)1309/03-04(03))號文件)。議員提出了問題和意見，並要求轉達選管會作進一步考慮。會上，議員也得悉選管會正考慮使用光學標記閱讀器點算功能界別的選票。為議員安排的光學標記閱讀器運作示範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

#### 地方選區

3. 就選管會建議把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分散至各個點票站進行，議員主要提出了兩方面的關注，即投票站主任在決定問題選票的有效性所採取的標準的一致性，以及點票過程的公開程度和透明度。

## **問題選票的處理**

### 投票站主任的水平

4. 估計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將設有逾 500 個點票站。每個點票站由一名投票站主任主管。議員擔心難以確保該 500 名投票站主任在處理問題選票上採取同一標準。

5. 分散點票安排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中首次採用。選管會認為，在該次選舉中，投票站主任在處理問題選票方面的整體表現理想。就有關問題選票的裁決而提出的投訴有 15 宗，選舉呈請則有兩宗。在約共 400 個選區中，這 17 宗個案只與四個選區的問題選票裁決有關。

6. 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而言，為了進一步提高投票站主任的水平，選舉事務處會為他們提供更深入的訓練，並採用更多不同類別的問題選票樣本作為教材，而這些樣本亦會納入投票站主任的工作手冊內。跟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做法一樣，我們將會修改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有關法例，將一些明顯無效的選票(例如沒有使用印章填劃的選票以及空白的選票)在法例中清楚列明會視作無效選票處理。我們估計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真正需要由投票站主任決定是否有效的問題選票將會因此比上屆立法會選舉減少。

7. 一如以往的選舉，投票站主任在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時，如有需要可尋求法律意見。各區的民政事務署均會設有一名政府律師為該區的投票站主任提供意見。如有需要，律師可前往點票站，當場提供意見。此外還有一組政府律師派駐在中央點票站，提供全面支援。

### 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提出反對

8. 就上述各項事宜，議員要求選舉事務處提供資料，闡明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中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曾就多少張問題選票提出反對。

9. 根據法例，投票站主任就是否接納問題選票的決定為最終裁決。如果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對投票站主任的裁決提出反對，則有關選票將註明“反對此選票獲接納”或“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的字眼，視乎情況而定。選票會繼而在選舉後密封於信封內，並只會在根據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才可開封檢查。由於投票站主任只須記錄不獲接納選票的數目，而非曾遭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反對的問題選票的數目，因此，選舉事務處未能向議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網路攝影機的使用

10. 在上次會議上，有議員建議選管會應探討使用網路攝影機的可行性，以便在點票時利用它記錄問題選票的影像並傳送至中央點票站的電腦螢幕，供有關選舉主任決定這些問題選票的有效性。

11. 選管會曾考慮這個建議，並認為如要進一步推行該建議，需先解決下列關注事項。首先，在討論功能界別選舉使用光學標記閱讀器來辨認問題選票時，部分議員對以電子影像作為裁決的根據(見下文第 22(b)段)缺乏信心。第二，如實施有關建議，則用以完成問題選票裁決過程的時間將會延長。傳送個別選票影像需時，而選舉主任根據影像逐一就問題選票作出裁決也需時。第三，在所有點票站和中央點票站設置所需技術設施和支援也會花費相當資源。

12. 在考慮過上述因素和上文第五段所闡述的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經驗，選管會傾向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採用由投票站主任在個別點票站處理問題選票的安排。

### **點票的公開程序和透明度**

#### 轉換過程

13. 議員曾要求選管會考慮如何確保投票站轉為點票站的過程以高透明度的方式進行。具體而言，他們建議在轉換過程中准許公眾人士在場。

14. 在轉換階段，投票箱均會上鎖並密封，以符合保安要求。這些鎖和封條只會在點票開始時才打開和撕去。在轉換過程中，候選人和其代理人均獲准在場觀察。因此，選管會不認為公眾人士有必要在場，監督有關過程。選管會也擔心公眾人士在場會分散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注意力，以致未能專注於他們在轉換過程中的份內職務。另一個相關考慮是部分投票站面積細小，實難以在轉換過程時容納公眾人士。

15. 對此，議員曾經詢問如何可令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所需時間得以縮短。有批評指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中部分票站花了超過一小時才完成轉換過程。

16. 一般而言，如果投票站場地有足夠地方，讓投票站工作人員可在投票日前夕設置好投票區和點票區，則有關轉換過程所需時間會較短。至於面積細小的投票站，投票站工作人員只能在投票結束後才開始轉換程序，故所需時間較長。

17. 據觀察所得，在二零零三年區議員會選舉中，部分票站的點票開始時間較其他票站遲，因為投票站主任花了相當時間查核投票率統計和選票結算表。有此現象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投票站主任未有定時核實統計數字，而到投票結束後才進行核對。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副投票站主任將被指派負責彙編和核對統計數字，以便投票站主任可專心一意監督轉換事宜。同時副投票站主任也會被提醒要定時核實統計數字。

### 點票過程

18. 議員關注候選人在物色和部署充足代理人，以監察地方選區內每個票站的點票過程方面可能有困難。

19. 根據過去選舉所得經驗，候選人通常會部署監察投票代理人監察投票站的投票過程。候選人可考慮委任他們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兼任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監察點票過程。再者，一如過往，點票過程將以公開、高透明度的方式進行。除候選人本人和其代理人外，公眾人士和傳媒也可看到整個點票過程。

20. 有一位議員建議使用閉路電視攝錄點票過程，以提高其透明度。在所有點票站和中央統籌中心設置閉路電視和支援系統需要大量資源。鑑於財政承擔，以及候選人、其代理人和支持者及其他公眾人士無論如何均可看到整個點票過程，故選管會傾向不採用這項建議。

## 功能界別

21. 在上次會議上，議員得知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和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曾使用光學標記閱讀器作點算選票之用。議員獲知選委會的選票點算工作因光學標記閱讀器設計上的人為錯誤而受到阻延。議員希望得知有關賠償額的資料。我們可以告知議員，光學標記閱讀器的承辦商已支付 164,672 元作為賠償。

22. 當局已按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承諾，為議員安排示範，察看光學標記閱讀器如何可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用來點算功能界別的選票。該示範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議員在示範會上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 (a) 部分議員懷疑系統的可靠性。他們擔心部分問題選票或無效選票可逃過系統的檢測。議員沒有信心進一步調整閱讀器可完全解決該問題。
- (b) 由於問題選票只會以數碼影像形式提交選舉主任裁定，候選人不會有機會親身檢驗個別問題選票或無效選票。議員認為這項安排未符理想。
- (c) 仲裁期間，候選人對選舉主任就選票的裁決提出的反對會以電子方式記錄。這種做法不及以人手在問題選票上蓋上印記以示反對的程序可靠。
- (d) 遇有某個選區出現相同票數或當選者和落選者的票數非常接近，光學標記閱讀器卻基於沒有按不同功能界別把選票分類的功能，故未能為該選區快速重點所有選票。議員認為單由儀器重點選票並不理想，而除非有一個高效率的裝置能把選票分類，方

便可以人手進行重點工作，否則使用光學標記閱讀器來點算功能界別選票的建議不可接受。

- (e) 過往選舉中，某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會送交相關的選舉主任進行點算。這次安排會有所不同，當局會設有約 20 張點票枱，個別投票站的投票箱(每箱裝有不同功能界別的選票)會在其中任何一張點票枱上開啟和點算，而每張枱均設有一個光學標記閱讀器。有議員關注獨立候選人是否可以部署足夠人手充當監察點票代理人，監察每張點票枱的點票過程。

23. 如果有一個儀器可在合理時間內把選票按 28 個功能界別分類，則上文第 22(d)段所述的關注事項便可解決。選舉事務處曾非正式地查詢多個準供應商，是否擁有這樣的儀器。供應商表示，在市場上尋找這類分類儀器服務即使不是無可能，也會是十分困難。

24. 至於上文第 22 段所述其他關注事項，全部主要與信心問題有關。選管會認為各有關方面對點票安排有充份信心是十分重要的。鑑於議員對光學標記閱讀器的可靠程度有保留，故選管會認為不宜進一步推行有關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使用光學標記閱讀器點算功能界別選票的建議，並建議沿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以人手點算功能界別選票的安排。

## 徵詢意見

25. 請議員就本文件的內容提供意見。

選舉事務處

2004 年 3 月 11 日